



109 年

履行盡職治理暨股東會投票情形

目錄

一、前言	1
二、公司治理組織架構	3
三、遵循聲明	5
四、盡職治理作為	8
五、資訊揭露	15



一、前言



中華郵政迄今已走過兩甲子、跨越三世紀，歷經數次組織變革，是個擁有 2 萬 6 千多名員工的大家庭，在全國各鄉、鎮、市、區及離島廣設據點，為全國民眾提供郵務、儲匯、壽險的普及化服務，未來仍將秉持「榮譽、責任、承諾」的信念，希望成為「卓越服務與全民信賴的郵政公司」，永續經營與營造更美好的社會而努力。

郵政肩負普及化任務，採郵儲壽三業合營之企業化經營管理模式，並秉持服務第一的精神，深入了解顧客多元需求。自民國 92 年公司化以來，持續開發新種業務、改善作業流程。近年更致力於局屋改造及資產活化，對內照顧員工生活，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對外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大眾存款及簡易人壽保險保費收入，資金運用人員應恪守自律規範，以確保公司之永續及穩健經營。本公司投資符合社會責任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藉由履行股東行動主義，促使被投資公司重視勞工問題、環境污染問題及公司治理問題，以提升人民福祉。

中華郵政投資策略除追求長期穩定及安全之報酬，提升

資金運用長期效益，並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之價值並拒絕投資賭博、色情及助長戰爭發展等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公司，使本公司資金運用更符合社會之期待。



二、公司治理組織架構

為落實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展現在經濟、社會及環境等面向之經營績效，塑造良好企業形象，2019 年特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CSR)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CSR)推動小組」。CSR 推動小組編制含召集人、執行秘書，並下設公司治理組、客戶關懷組、員工照顧組、社會承諾組及環境永續組等 5 個任務分組。CSR 推動小組召集人一職，由總經理指定本公司高階主管擔任。CSR 推動小組之組織架構如下：



CSR 推動小組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決策與推動單位，CSR 推動小組會議以每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利害關係人之鑑別、永續經營重大主題之鑑別及各任務分組之執行進度與結果。與會人員除任務分組成員外，得依議案內容由召集人邀集相關部門其他人員參加。

中華郵政 CSR 推動小組主要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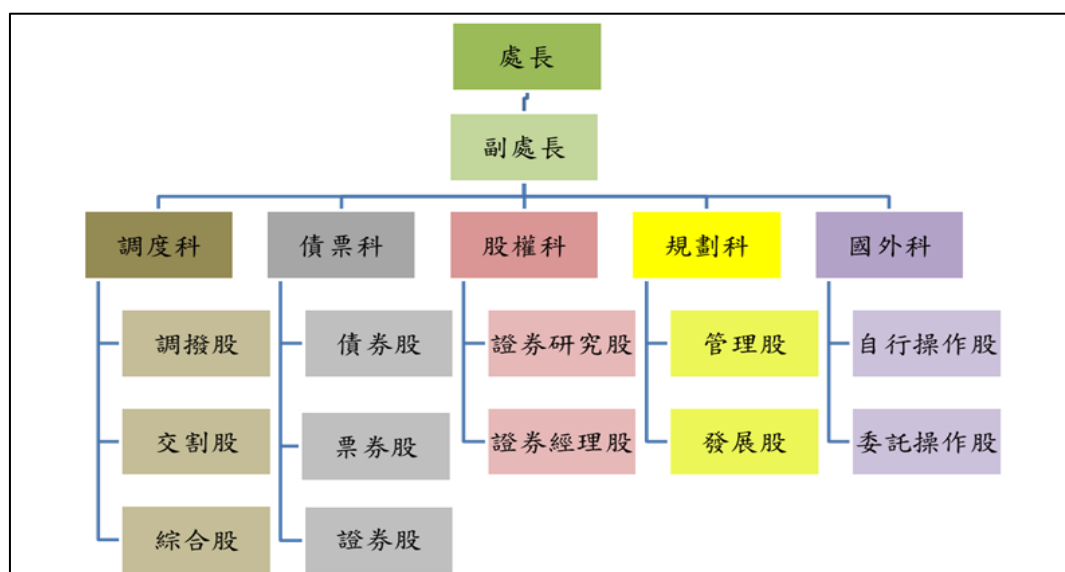
1.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內容之審議	3. 企業永續發展工作目標、策略、方案之訂定
4. 企業永續發展工作之推動、督導	5. 企業永續發展工作成果之檢討	6. 辦理其他與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之工作

中華郵政責任投資之當責組織包括董事會、資金運用委員會及資金運用處。董事會為中華郵政公司最上位的決策團隊，除了對總體營運政策負起責任外，亦監督高階管理階層的政策執行成果。本公司隸屬交通部，置董事 15 人，組織董事會，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業務執行之決策單位。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乃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及郵政資金運用管理與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由經理部門設置。該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公司總經理兼任；其餘委員，就本公司副總經理、相關處室主管派兼之。資金運用處除參與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盡職治理報告之編製，亦協助與董事會、資金運用委員會間之溝通，投入相關資源推動盡職治理工作。

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任務

1. 郵政資金投資之資產配置審議。
2. 郵政資金運用授權額度之審議。
3. 郵政資金投資績效之檢討。
4. 郵政資金投資決策之審議。
5. 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修正之擬議。
6. 其他有關郵政資金運用重大事項之審議。

資金運用處組織架構圖



三、 遵循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之營運及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茲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秉持「榮譽、責任、承諾」的信念,為永續經營與營造更美好的社會而努力,為達成此願景,本公司盡職治理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以既有的郵、儲、壽三業合營型態積極經營,並提供全國各地民眾普遍、優質、在地與貼心之服務,以契合社會民眾基本生活需求,成為人民最信賴的機構。郵政資金匯集民間游資,規模日趨龐大,所吸收資金之運用悉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7 條之規定辦理,透過資金之投資運用,為資金提供者謀取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手冊及投資管理相關作業規範等,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保障資金提供者權益。

(二)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之營運及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茲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秉持「榮譽、責任、承諾」的信念,為永續經營與營造更美好的社會而努力,為達成此願景,本公司盡職治理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以既有的郵、儲、壽三業合營型態積極經營,並提供全國各地民眾普遍、優質、在地與貼心之服務,以契合社會民眾基本生活需求,成為人民最信賴的機構。郵政資金匯集民間游資,規模日趨龐大,所吸收資金之運用悉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7 條之規定辦理,透過資金之投資運用,為資金提供者謀取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手冊及投資管理相關作業規範等,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保障資金提供者權益。
- (二)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使投票權等議合方式。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影響程度選擇適當的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及頻率。
- (三)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之價值,提升資金運用長期效益,並拒絕投資賭博、色情及助長戰爭發展等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公司,使本公司資金運用更符合社會之期待。
- (四)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行為須符合廉能及誠信原則,並保障資金提供者及本公司利益,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五)每年定期檢視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揭露。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訂有相關人員自律規範,包括執行職務應遵守原則及規定,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並瞭解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原則時,本公司將不定期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

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議合方式。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影響程度選擇適當的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及頻率。

- (三)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之價值，提升資金運用長期效益，並拒絕投資賭博、色情及助長戰爭發展等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公司，使本公司資金運用更符合社會之期待。
- (四)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行為須符合廉能及誠信原則，並保障資金提供者及本公司利益，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五)每年定期檢視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揭露。

並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ESG議案，如：財報不實、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故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9月21日更新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訂有相關人員自律規範，包括執行職務應遵守原則及規定，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並瞭解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

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原則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 ESG 議案，如：財報不實、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故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身為投資鏈中之資產擁有人角色，為兼顧股東及客戶利益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公司相關遵循聲明，經檢視並未有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之原則。

四、盡職治理作為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5年6月30日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後，本公司秉持落實社會責任投資精神率先簽署，透過對被投資公司持續關注與溝通，以敦促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盡職治理作為如下：



(一) 積極投資 ESG 標的

本公司基於責任投資原則，積極投資具永續價值之標的，如符合 ESG 指標之股票及綠色債券、永續債券，並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或標的，如色情、軍火武器或菸草之標的。

本公司支持注重永續發展之企業，並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於投資選擇時，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納入投資決策中，藉此慎選投資標的，以提升投資資產價值，進而增進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本公司評估投資國內股票新股時，除分析個股基本面及財務面外，並考量其是否為指標性 ESG 指數成分股。對已投資之國內股票，每年定期檢視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櫃)公司投資比例。107、108 及 109 年本公司投資的國內股票，經檢視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櫃)公司市值占國內股票投資總市值比例，分別為 98.4%、97.79%及 95.97%。此外，並積極扶植綠色企業、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願景，致力五加二產業創新，推動綠能科技及循環經濟方案，相關內容如下：

扶植綠色企業	
●	109 年買進玉山商業銀行 109 年度第 2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20 億元。
●	109 年買進東方匯理臺北分公司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券 18 億元。
●	109 年買進台電 109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6.2 億元。

- 109 年買進台積電 109 年度第 6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8 億元。
- 109 年國外投資買進紐約聯合愛迪生公司債面額 8,000 萬美元(約新臺幣 28 億元)。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願景，致力五+二產業創新，推動綠能科技及循環經濟方案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底投資綠能科技產業相關之股票及債券總額約 1,466 億元，另投資循環經濟產業相關之股票及債券總額約 366 億元，以協助促進產業之良性發展。

(二) 投資融入 ESG 評估流程

1. 新標的投資篩選

- 遵循永續管理投入政策，持續投資符合社會責任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提升郵政資金運用效益，支援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 遵循認定不可投資之產業，如具爭議性、高污染、敏感性產業(如:菸草、酒類及賭博行業) 依本公司國外投資處理須知規定，自行操作禁止投資依 MSCI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被分類為菸草、酒類及賭博行業之公司股票及所發行或保證之國外債券；以菸草、酒類及賭博行業為指標及指數之外幣計價共同基金及國外 ETF。另國外委外投資規定應書面指示受託投資機構避免投資前揭股票，若已持有，應按月提供書面分析說明。
- 參考入選具指標性 ESG 指標成分股(如：係參考天下雜誌公布的 CSR 企業公民、遠見雜誌公布的 CSR 企業、「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櫃買「公司治理指數」、櫃買「勞工就業 88 指數」、櫃買「薪酬指數」、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布的公司治理評鑑前 50%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做的公司治理評量認證)。

2. 定期檢視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相關議題(包括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每年定期檢視已投資標的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櫃）

公司市值占國內股票投資總市值比例。

•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與議合情形。

3. 被投資公司違反 ESG 議題時，於每日由「投資分析小組」召開之晨會上進行討論是否需調整投資策略。

(三) 利益衝突管理與執行

中華郵政公司為交通部 100%持股之國營公司，且其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大眾存款及簡易人壽保險保費收入。故投資過程與評估，除需關注與股東間之利益衝突外，亦需關注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故相關潛在利益衝突態樣為：

1. 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對公司之股東或客戶為不利決策與行動。
2. 公司或員工為特定人之利益，而對公司之股東或客戶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為建立員工廉能與誠信觀念以健全公司經營，本公司對利益衝突管理包括：

1. 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各執行業務之道德倫理規範提供同仁行為準則依據外，亦積極向同仁宣導與廉政相關之規範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法規。
2. 本公司設有政風處，每年進行機關廉政風險評估，109 年本公司廉政風險評估結果無高度貪瀆風險。
3. 本公司設有稽核單位，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立場實地查核資金運用情形。
4. 舉辦專案法令宣導專題演講、針對內部員工辦理不記名「廉潔現況問卷調查」並於郵人天地月刊編撰法紀宣導文章或案例研析；每月亦編撰製作政風期刊，宣導各項廉政法紀觀念與法律責任。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執行資金運用業務，故訂有相關人員自律規範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政策，

包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自律規範」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人員自律規範」，並遵守「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

資金運用人員執行本公司交易行為時，應遵守以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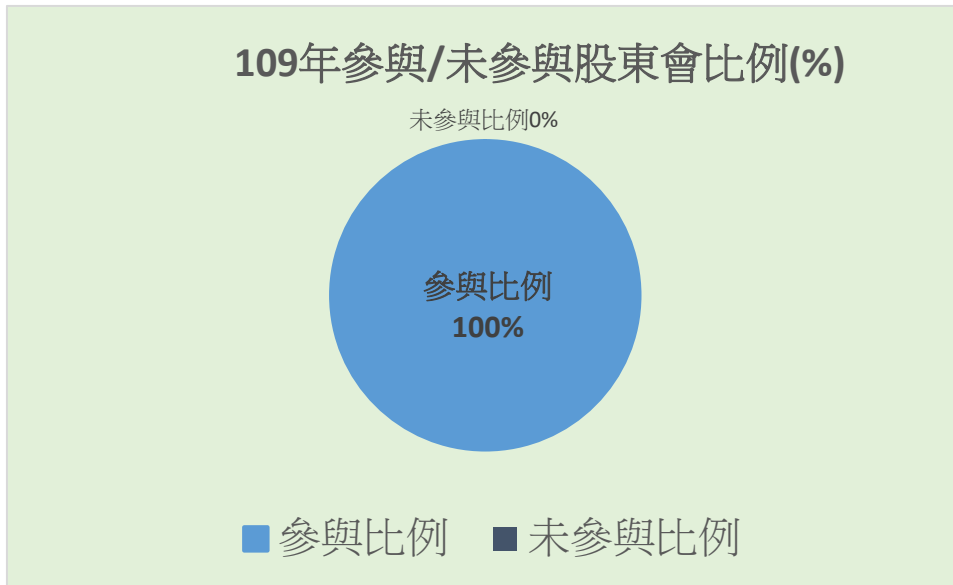
1. 不得與其他交易商或主力大戶聯手炒作標的價格，意圖影響交易市場行情。
2. 審慎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財務狀況與交易標的，並應遵循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3. 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或濫用之方式，藉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作不實陳述，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獲取不當利益。
4. 因執行職務獲悉任何可能影響證券交易價格資訊時，於未經公開揭露前，應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管理系統設有防火牆裝置，且僅有權人員能進行特定交易之設定與下單，並留交易軌跡；每日交易後系統自動檢核擬買賣與實際成交不符之異常交易。若單日單一個股有大額買進交易，需另印報表述明理由。國內股票之交易每日由「投資分析小組」召開之晨會上進行討論，擬買賣交易報表授權分層負責，且交易室安置攝影機、電話錄音系統及對交易員之行動通訊裝置進行控管。

本公司相關人員皆遵守以上規範，買賣國內股票為交易前核准、交易後申報等規定，避免其個人投資行為與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於 109 年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四) 股東會投票參與

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以親自派員或電子投票等方式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109 年度參與股東會家數共 110 家，其中上市公司 96 家，上櫃公司 14 家，參與股東會比例達 100%。



(五) 出席股東會之各類議案投票情形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 ESG 議案，如：財報不實、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另，若被投資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則其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亦不予支持，故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 109 年股東會各類議案投票情形及投棄權票情形如下表：

109 年股東會各類議案投票情形表								
議案類型		總投票議案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占比%	議案數	占比%	議案數	占比%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	110	109	99.09	0	0	1	0.91
2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109	108	99.08	0	0	1	0.92
3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	15	100	0	0	0	0
4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2	1	50	0	0	1	50
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2	12	100	0	0	0	0
6	董事選舉	2	2	100	0	0	0	0
7	董事解任	1	1	100	0	0	0	0
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50	50	100	0	0	0	0
9	修訂章程或作業程序	136	135	99.26	0	0	1	0.74
10	私募有價證券	3	3	100	0	0	0	0
1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8	100	0	0	0	0
12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0	0	0
13	庫藏股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0
14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2	2	100	0	0	0	0
15	其他	10	9	90	1	10	0	0

109 年股東會投棄權票情形		
原因		棄權議案
1	被投資公司監察人持股未達「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所定之成數標準	對該公司所提全部議案投棄權票
2	支持被投資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意見	對「現金減資退回股東股款案」投棄權票

（六）發揮 ESG 影響力

本公司為落實社會責任投資精神，鼓勵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5 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發「率先簽署，足為表率」獎座。

為提升同仁對 ESG 投資之瞭解與實踐，並擴大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109 年本公司出席 ESG 相關會議如下：

參與日期	會議主題	主辦單位
109.8.6	ESG 產學合作研究報告	國泰證券
109.8.13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草案研商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8.26	新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暨較佳實務評比作業宣傳說明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9.11.6	從 CSR 邁向 ESG 投資潮	遠見雜誌
109.11.18	ESG 投資大趨勢	國泰證券

五、資訊揭露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首頁「訊息中心」項下「公告欄」之「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Message/index.jsp?ID=1469584577524>)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社會責任投資比例、出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使大眾瞭解本公司社會責任投資概念，以及盡職治理之推動情形。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之快速連結圖示設置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首頁常用連結明顯處，可容易且快速找到「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頁面。(如下圖)



訊息中心

最新消息

政府資訊公開

政府資料開放專區

公告欄

重大政策

就業資訊

服務績效考核

財務業務資訊

壽險資訊公開

會計制度

年度預算管理項及會計月報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5年6月30日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後，本公司一向秉持「以客為尊，致力於可靠、親切、效率、創新的企業文化，追求與社會同步邁進」，因係屬資產擁有者，為落實社會責任投資精神，茲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鼓勵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履行盡職治理守則情形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履行盡職治理守則情形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履行盡職治理守則情形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上半年股東會投票情形

回網頁頂端

盡職治理業務聯絡窗口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服務電話
資金運用處	陶 敏	02-23931261 分機 3857